

附件2:

中国皮革协会设计师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皮革协会章程》第四章第六节条规定，设立设计师委员会。其规范名为，中文：中国皮革协会设计师工作委员会。英文：China Designers Commission of CLIA。

第二条 根据《中国皮革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结合制鞋、皮衣、裘皮服装、箱包皮具、皮革艺术品等皮革行业设计师群体的特点，制定本委员会工作条例。

第三条 本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：提高我国皮革行业设计师群体设计能力，提升皮革行业整体设计水平，更好地为皮革行业设计师做好服务。

第四条 主要工作职责

1、调研国内外皮革行业设计动态及基本需求，为我国皮革行业设计领域的创新研发提供指导意见；

2、组织开展培训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，提升行业设计师的整体设计水平和专业素养，为皮革行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设计人才；

3、会同国家相关部门，做好皮革行业设计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；

4、为设计师提供专业服务，推动设计与社会资本、行业企业的有效对接；

5、加强国内皮革行业设计师、皮革行业与其他行业设计师、国内与国际皮革行业设计师，以及国内外设计师与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；

6、组织参加皮革行业相关的设计大赛、技能竞赛、展览展示等活动；

7、开展有益于皮革设计领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其他活动。

第五条 工作机构设置

1、本委员会不单独吸收会员，亦不单独收取会费。委员应为直接从事设计专业的人员，如：企业设计师、高校设计类教师或者独立设计师，暂不接收在校学生加入本委员会。

2、本委员会设名誉主席、国际顾问若干名，主席团轮值主席 5 名，副主席、常务委员、委员、特邀委员若干名，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 2 名。每届任期 5 年。选举程序和具体要求，遵照《办法》执行。

3、本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，负责本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六条 主要工作程序

1、主席团对本委员会工作负责，参与支持本委员会年会等重要活动。每位轮值主席负责指导其轮值年度工作策划及具体实施；

2、主任委员负责本委员会日常联络、协调和服务工作；

3、召开委员会年度会议或开展相关行业活动时，需事先以书面形式报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开展工作。

第七条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权利

(1) 享受《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权利；

(2) 通过本委员会向有关部门反映问题或诉求，享受本委员会提供的各项服务。

2、义务

(1) 履行《办法》规定的各项义务；

(2) 积极参与本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八条 本委员会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，由中国皮革协会财务统一管理。

第九条 活动经费来源

- 1、中国皮革协会给予适当补助；
- 2、本委员会委员或委员单位的赞助；
- 3、其他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中国皮革协会秘书处。